

#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3年第12期(总第259期)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编辑委员会

顾问 严卫东 丁应虎  
编委主任 张乐 李超  
编委副主任 秦世兵 方中东 何林松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3·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13·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28·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省级下放行政职权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

### 行政规范性文件

37·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 人事任免

39·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杨杰按期转正的通知

39·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李小成、何俊等职务的通知

40·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蒋洪毅等按期转正的通知

40·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任何刚、白强等职务的通知

编 审 方中东

责 编 熊俊波

编 校 赵季平

主管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 达州市通川区永兴路2号

印 刷 达州市尚成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88×1124 mm 1/16

邮 编 635000

邮 箱 dzzfqb@126.com

电 话 0818-3091434

准印证号 (川KX17-001)

发送范围 本行业、本系统,各县(市、区)、乡(镇)等

出版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字 数 56千字

印 张 2.5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达州市人民政府网站  
网址:www.dazhou.gov.cn

#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3〕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10号)同时废止。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1日

## 达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迅速、高效、有序实施应急救助,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四川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四川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试行)》《达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市级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管理。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达州市减灾委员会

达州市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减灾委)为达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市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市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市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负责与相关部门(单位)、地方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

由市委市政府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按有关规定执行。

#### 2.2 达州市减灾委员会专家委员会

市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市减灾救灾工

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市重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 3 灾害救助准备

气象、水务、自然资源规划、林业、农业农村、水文等部门(单位)及时向市减灾委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市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测绘地理信息部门根据需要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市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等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县(市、区,含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下同)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市应急局和县(市、区)救灾物资储备管理部门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市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

(6)依法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 4.1 信息报告

4.1.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县(市、区)应急局和行业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内灾情(包括灾害发生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内容)和救灾工作情况(包括投入的应急力量、资金、物资和装备等,以及受

灾需求、面临困难、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内容)分别向县(市、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市应急局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市应急局和市级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在接报灾情信息2小时内完成审核、汇总,并由市应急局向市委、市政府和应急厅报告。

对造成行政区域内3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等灾情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灾害事件,县(市、区)应急局和有关行业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收集、汇总灾情(包括灾害发生时间、灾害地点、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内容)和救灾工作情况(包括投入的应急力量、资金、物资和装备等,以及受灾需求、面临困难、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内容)分别向县(市、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市应急局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市应急局和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接报后立即分别报告市委市政府和应急厅(对造成行政区域内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还应报应急部)、省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4.1.2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市应急局立即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灾情稳定后,市应急局应在10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向应急厅报告。

4.1.3 对于干旱灾害,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4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县(市、区)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 4.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应配合做好预警、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县级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等;灾情稳定后,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达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二、三、四级。以下分级标准关于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5.1 一级响应

#### 5.1.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造成某一县(市、区)或多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巨大或特别重大自然灾害,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响应:

- (1)死亡20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万人以上;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2万间(或0.5万户)以上;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15%以上或40万人以上;
- (5)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一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根据受灾县(市、区)启动响应情况或灾情发展趋势综合分析评估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一级响应建议;市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一级救助响应,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必要时,市政府可直接决定启动一级救助响应。

#### 5.1.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主任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召开市减灾委会商会,市减灾委各成员单

位、专家委员会及受灾县(市、区)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市减灾委主任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办公室主任根据灾情发展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组成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市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减灾委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市减灾委请求省减灾委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根据各县(市、区)和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及时下达自然灾害救灾相关资金,用于支持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应急局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落实救灾应急措施和发放救灾款物;市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市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安全应急管理。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综合应急救援支队根据灾情任务需要,及时参与救灾工作,协助灾区转移受灾群众、加强安置场所消防管理。达州军分区、武警达州支队等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政府(管委会)请求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政府(管委会)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

(6)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市经信局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指导拟选集中安置区场地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安置区拆除后复耕工作;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作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根据需要指导过渡期安置点建设等工作。

市水务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应急供水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7)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广播电视台等部门(单位)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市应急局会同市民政局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市应急局会同相关部门(单位)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团市委、市红十字会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委统战部协助做好救灾的涉外工作。市慈善会、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相关工作。

(9)灾情稳定后,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市减灾委组织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省减灾委。市减灾委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2 二级响应

### 5.2.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造成某一县(市、区)或多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响应:

(1)死亡10人以上、2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3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万间或0.2万户以上、2万间或0.5万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8%以上、15%以下或20万人以上、40万人以下。

###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根据受灾县(市、区)启动响应情况或灾情发展趋势综合分析评估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二级救助响应,并向市减灾委主任报告。

### 5.2.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减灾委副主任召集市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受灾县(市、区)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市减灾委副主任或根据灾情发展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组成的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市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减灾委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市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根据各县(市、区)和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及时下达自然灾害救助相关资金,用于支持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应急局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落实救灾应急措施和发放救灾款物;市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综合应急救援支队根据灾情任务需要,及时参与救灾工作,协助灾区转移受灾群众、加强安置场所消防管理。达州军分区、武警达州支队等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人民政府(管委会)请求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人民政府(管委会)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

(6)市卫生健康委根据需要,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准备

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7)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广播电视台等指导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市应急局会同市民政局视情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依法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团市委、市红十字会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慈善会、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相关工作。

(9)灾情稳定后,市减灾委会同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省减灾委。市减灾委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3 三级响应

#### 5.3.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造成某一县(市、区)或多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响应:

(1)死亡5人以上、1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5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0.5万间或0.1万户以上、1万间或0.2万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5%以上、8%以下,或12万人以上、20万人以下。

####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根据受灾县(市、区)启动响应情况或灾情发展趋势综合分析评估达到启动标准,市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三级救助响应。

#### 5.3.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或委托市减灾委办公室副主任(市应急局分管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派出由市应急局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单位)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市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根据各县(市、区)和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局等相关部门(单位)统筹安排相关救灾资金。市应急局视情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落实救灾应急措施和发放救灾款物;市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综合应急救援支队根据灾情任务需要,及时参与救灾工作,协助灾区转移受灾群众、加强安置场所消防管理。达州军分区、武警达州支队等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人民政府(管委会)请求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人民政府(管委会)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市卫生健康委指导受灾县(市、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团市委、市红十字会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灾情稳定后,市减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县(市、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4 四级响应

#### 5.4.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造成某一县(市、区)或多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响应:

(1)死亡3人以上、5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0.75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0.2万间或0.03万户以上、0.5万间或0.1万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3%以上、5%以下,或7万人以上、12万人以下。

####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根据受灾县(市、区)启动响应情况或灾情发展趋势综合分析评估达到启动标准,市减灾委办公室副主任(市应急局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四级救助响应,并向市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报告。

#### 5.4.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减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市减灾委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市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根据各县(市、区)和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局等相关部门(单位)统筹安排相关救灾资金。市应急局视情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落实救灾应急措施和发放救灾款物。

(5)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综合应急救援支队根据灾情任务需要,及时参与救灾工作,协助灾区转移受灾群众、加强安置场所消防管理。达州军分区、武警达州支队等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人民政府(管委会)请求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人民政府(管委会)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市卫生健康委指导受灾县(市、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和脱贫地区,或灾

害对受灾县(市、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市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启动响应者决定终止响应。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特别重大、重大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专家及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局按相关政策规定及时拨付过渡期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局指导灾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各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报财政部门并作为年度分配应急经费的因素考虑。

###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市应急局每年9月中旬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并会同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6.2.2 受灾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中旬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情况,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局备案。

6.2.3 根据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或其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市应急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等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市冬春期间中

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的绩效。市发展改革委落实好以工代赈政策,并确保粮食供应。

###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积极发挥农房保险等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1 对启动市级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市应急局根据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3.2 市应急局收到受灾县(市、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按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商市财政局报市政府审批后下达。

6.3.3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应急局。市应急局收到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单位)上报本行政区域内的绩效评估情况后,通过组成督查组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市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6.3.4 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其他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6.3.5 由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恢复重建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 7 保障措施

### 7.1 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四

川省自然灾害应急救灾经费保障机制》等规定,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按照“谁响应、谁保障”的原则,由作出响应的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保障有关应急经费。引导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加大应急经费投入,强化各类救灾资金统筹协调,规范支出范围,加强绩效管理,严肃财经纪律。

7.1.1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管委会)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市级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单位)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

7.1.3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1.4 市应急局、市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工作。

### 7.2 物资保障

7.2.1 市、县级救灾物资储备部门充分利用现有储备仓储资源,合理规划、建设地方救灾物资储备库,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完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在多灾易灾和偏远乡镇建立救灾物资储备点,进一步健全救灾物资储备网络体系。救灾物资储备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

7.2.3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和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完善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征用补偿机制、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通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通信运营企业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7.3.2 指导地方建设、管理应急通信网络,确保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7.3.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

####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7.4.2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区域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4.3 灾情发生后,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基层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林业、气象、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推进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建立救灾捐赠协调机制,完善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度,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7.6.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基础保障和社会动员、组织作用。

#### 7.7 科技保障

7.7.1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气象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分析,编制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依据国家制定的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执行。

7.7.2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

#### 7.8 宣传和培训

7.8.1 组织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等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7.8.2 组织开展对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管委会)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 8 附 则

####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雪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生物灾害等。

#### 8.2 预案演练

市减灾委办公室协同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

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 8.3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要求适时组织修订完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机构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备案衔接工作。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

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减灾委办公室(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 8.5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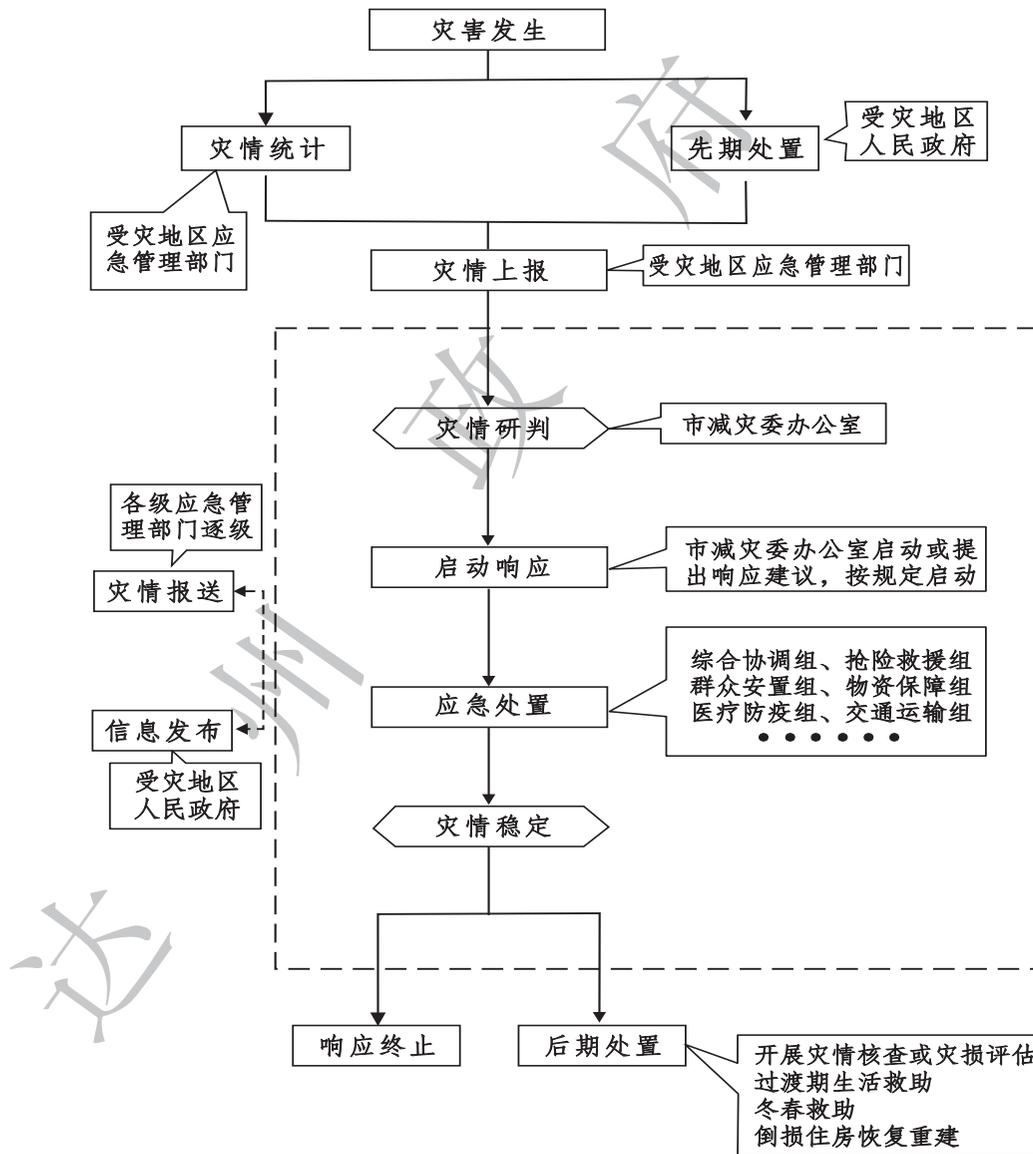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达州市自然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2. 达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及审批权限表

### 附件 1

## 达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



## 达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及审批权限表

响应等级	启动条件:某一个或多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本表数据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审批人
	死亡人口 (人)	紧急转移安置人数或 需生活救助人口(万人)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间、户数)	旱灾造成需救助人口		
一级	20以上	5以上	2万间或0.5万户以上	占农业人口 比例	人口 (万人)	市减灾委主任
二级	10-20	3-5	1万间-2万间或0.2万户-0.5万户	15%以上	40以上	市减灾委副主任
三级	5-10	1.5-3	0.5万间-1万间或0.1万户-0.2万户	8%-15%	20-40	市减灾委办公室主任
四级	3-5	0.75-1.5	0.2万间-0.5万间或0.03万户-1千户	5%-8%	12-20	市减灾委 办公室副主任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和脱贫地区,或灾害对受灾县(市、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试行)》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3]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6日

## 达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试行)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规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建立应急救援机制,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 1.2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一领导,整体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工负责,协调联动;依法规范,科技支撑。

#### 1.3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灾难应急预案》《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四川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试行)》《达州市突发事件总体预案(试行)》《达州市生产安全事件(故)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或影响到我市行政区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处置工作

(核事故除外)。

#### 1.5 事故分级分类

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由一种或数种危险化学品能量意外释放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事故。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造成30人以上(包括本数,下同)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不包括本数,下同)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1.6 分级应对和响应分级

##### 1.6.1 分级应对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先期处置原则。任何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所在乡镇(含街道,下同)、县(市、区,含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下同)、市级层面按程序启动本级事故应急预案,先期开展应急救援,并根据事故等级及时上报。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由省级层面组织应对,市级专项组织指挥机构按照要求开展工作;初判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市级层面组织应对,当省级层面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时,市级专项组织指挥机构按照要求开展工作;初判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由事发县(市、区)组织应对。对涉及面较广、敏感度较高或处置不当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事故,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启动市级层面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 1.6.2 响应分级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严重程度、可控性、救援难度和影响范围,市级层面应急响应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1)一级应急响应。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立即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并按照省级层面要求组织市级专项组织指挥机构开展应对处置。

(2)二级应急响应。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市级专项组织指挥机构指挥长启动二级应急响应,报告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由指挥长组织应对。

(3)三级应急响应。发生涉及面广、敏感度较高或处置不当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事故,或发生跨县(市、区)的、超出事故属地应对能力的一般事故,由市级专项组织指挥机构指挥长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报告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指定牵头部门会同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指导并协调。

县(市、区)、乡镇层面响应级别可参照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级别设置,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明

确。

#### 1.7 应急预案体系

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包括本预案在内的市级专项预案、市级部门(单位)应急预案、县(市、区)应急预案、化工园区应急预案、乡镇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急预案和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行动方案组成。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组织指挥体系

##### 2.1.1 市级层面组织领导

在市委统一领导下,市政府是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行政领导机关。达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指挥部〔即达州市应急委员会下设的生产安全事件(故)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作为负责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市级专项组织指挥机构,负责我市辖区内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及善后处置等工作。

##### 2.1.2 特别重大、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组织指挥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成立由市委书记和市长任双指挥长的“达州市应对XX危险化学品事故指挥部”。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开展先期应对处置工作。省级响应启动后,市委、市政府及其指挥机构,事发县(市、区)党委(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乡镇党委(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及其指挥机构,在省委、省政府和省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 2.1.3 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组织指挥

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组织指挥由市指挥部负责,指挥长靠前指挥,成立现场指挥部,下设由相关市级部门(单位)负责人任组长的若干工作组,事发地县(市、区)、乡镇党委(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及其指挥机构、事发企业在市委、市政府及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 2.1.4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组织指挥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组织指挥由事发地区县(市、区)党委(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负责,市级层面督促和指导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协调支援应急队伍、专家和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 2.2 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 2.2.1 市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领导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工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局长、事故相关行业领域主管(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达州军分区副司令员、武警达州支队副支队长。

成员:市人民检察院、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数字经济局、市气象局、达州水文中心、市消防救援支队、市邮政管理局、市总工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达州监管分局、国网达州供电公司、电信达州分公司、移动达州分公司、联通达州分公司、达州车务段、达州机场、中石油和中石化在达直属单位负责人以及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 2.2.2 市指挥部职责

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全市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遇特别重大、重大事故,在省级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督促指

导县(市、区)一般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决定预警及应急响应级别;决定启动市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响应程序及终止应急救援行动;做好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必要时,协调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应急救援中心参加事故应急救援,商请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等参加事故应急救援。

市应急局承担市指挥部日常事务;组织、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加强应急联动,共同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承担指挥部会议的召集、文件起草与办理;做好有关信息传达、收集、分析、报送、发布工作;加强应急救援专家和应急预案管理;做好文书资料整理与归档等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应急局:牵头组织、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向市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接收、处理和上报,综合管理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调度和统计分析工作;指导协调生产经营活动领域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督促指导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救援基地的建设;组织编制和综合管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演练工作;协调、指导危险化学品事故中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临时生活救助等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物资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的收储和管理;建立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家库。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配合市指挥部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新闻发布工作,组织指导新闻发布,协助涉危险化学品事故网络舆情监测;负责事故现场记者的采访管理和服务。

市委网信办:配合市指挥部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舆情处置工作,统筹协调涉危险化学品事故网络舆情监测,组织协调并指导涉事地方、涉事部门处置涉危险化学品事故网络重大舆情,防范和化解涉危险化学品事故重大网络舆情风险。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油气长输管线建设

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规划编制;按基本建设程序负责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项目的审批和备案。

市经信局:负责组织、协调工业行业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国防科技工业和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应急情况下重要物资的生产组织和调配。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协调学校危险化学品库房、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安全事故信息报告。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调配合民用爆炸物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责任事故犯罪的侦查和事故现场秩序维护;组织指导事故发生地社会秩序维护和网络舆情引导工作;组织指导事故发生地的社会治安管理和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民政精神卫生福利等机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危险化学品事故中的困难救助、社会捐赠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中应由市级财政安排的经费保障及其管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危险化学品事故中工伤人员及其供养亲属的工伤保险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中环境污染、辐射事件及生态破坏的应急处置;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相关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指导危险化学品事故废弃污染物的后续处置工作;对环境恢复、生态修复提出建议措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所管行业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中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的专业技术支撑。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道路、水路危

险化学品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负责应急救援队伍、物资的道路、水路运输保障;负责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事故的现场管制。

市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水利工程等所管行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中相关水域的水量调度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农药、兽(渔)药、涉氨屠宰企业等所管行业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商贸流通等所管行业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物资保障。

市文体旅游局:负责协调、组织全市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等所管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负责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媒体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有关报道。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医疗救治工作;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卫生防疫、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医疗机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市国资委:负责督促市属国有企业制定和实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协调指导市属国有企业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配合开展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事故抢险救援、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开展特种设备方面应急专家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市林业局:负责配合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涉及森林资源安全的抢险救援、应急处置工作。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组织、协调城镇燃气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数字经济局: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的应急通信保障。

市气象局: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过

程中的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提供事故发生地气象预测预报的有关数据资料和技术支持。

达州水文中心: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中相关水域的水文监测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综合应急救援。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物资配送。

市总工会: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调查和善后处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达州监管分局:负责督察保险公司落实参保人员伤亡赔付及财产赔偿。

国网达州供电公司: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电力保障。

电信达州分公司、移动达州分公司、联通达州分公司:负责组织保障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的应急通信。

达州车务段:负责组织、协调铁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组织协调应急救援队伍、物资铁路运输。

达州金垭机场:负责组织机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组织应急救援队伍、物资、受伤人员航空运输。

市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配合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制定并实施本部门(单位)应急预案。各成员单位之间要保证信息畅通,做到应急信息和资源共享,共同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及其衍生灾害的应对处置工作。

各县(市、区)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县级部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职责。

#### 2.4 市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发生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市指挥部视情启动应急响应,市指挥部设立若干个工作组,

工作组数量和成员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市指挥部工作组职责如下:

#####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市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主要职责:承担现场指挥部的综合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应急力量和资源等工作;协调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专家的调集工作;商请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工作;督促落实现场指挥部各种会议或议定事项;审核把关信息发布;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 (2)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达州军分区、武警达州市支队、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主要职责:实施人员搜救、火灾扑救、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事故现场清理;收集事故调查有关资料。

##### (3)交通管制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主要职责: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紧急疏散、撤离,对事故现场进行警戒,维持现场秩序。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的应急通行。

##### (4)医疗卫生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市经信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主要职责:调度全市医疗队伍,设立临时医疗

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事故受伤人员、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指导现场救援区域实施防疫消毒;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 (5)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达州水文中心、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主要职责:对涉事区域大气、土壤、水域进行环境监测,对风向、风速、气压、温度、湿度等气象条件进行监测,提出控制污染扩散的建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

#### (6)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通信发展办公室、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国网达州供电公司、达州金垭机场、达州车务段、电信达州分公司、移动达州分公司、联通达州分公司。

主要职责:根据事故处置需求,及时提供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 (7)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应急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现场媒体,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做好新闻应对发布和集体采访活动的组织工作;做好境内外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向市指挥部和事故相关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

#### (8)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成员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总工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达州监管分局。

主要职责:做好受灾群众、遇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者遗体处置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和受灾人员的经济补偿等善后工作;做好恢复重建等工作;做好工伤人员的工伤保险处置工作。

#### (9)技术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事故基本情况、重大安全风险、重大安全隐患、以往安全事故等基本资料;研究分析事故信息、事故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协调专家提供应急辅助决策建议、指导抢险救援工作。

### 2.5 县(市、区)指挥机构

县(市、区)组织指挥体系参照市级指挥架构设置,成立相应的应急处置组织指挥机构,按照属地为主的原则,科学安全、高效有序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先期处置。

### 2.6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指挥机构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成立应急指挥机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依照本单位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救援力量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

## 3 运行机制

### 3.1 应急准备

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行业、领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对事故发生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跟踪提出防范措施建议,制定相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制定相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与所在地政府制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组织预案演练,配备应急物资,做好事故应对处置准备。

### 3.2 监测与预警

#### 3.2.1 监测

(1)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的接收、报告、初步处理、统计分析,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全市危险化学品基本情况、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

(2)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掌握辖区范围内危险化学品单位分布情况,建立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单位基本情况和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对重大危险源实施重点监控,及时分析重点监控信息并跟踪整改情况。

(3)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是危险源监控的责任主体,要完善监测网络,确定监测点和监测项目,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基本情况和危险源数据库,并将相关信息抄送与之签订救援协议的应急救援机构。

#### 3.2.2 预警

##### (1)预警类型

①异常预警。市、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和危险化学品单位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对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生产风险动态监测,监测数据实时传输、上下互联。监测数据异常时自动预警,预警信息同步传输至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

②事故预警。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虽未达到上级预案启动条件,但事态可能进一步扩大,上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立即启动相应预警。

③联动预警。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属地

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将预警信息通报给周边企业,启动联动预警行动。危险化学品单位所在地发生自然灾害时,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将相关预警信息传达到危险化学品单位,督促指导其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 (2)预警内容

预警信息应当明确具体,内容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事故事件的类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

##### (3)发布途径

预警信息应对通过电视、广播、微信、手机短信、电子屏幕、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各种途径及时向公众发布。广播站、电视台、网站和电信运营单位等应当及时、准确、无偿地向社会公众传播预警信息。

(4)预警行动。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信息,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增加监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②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企业、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③组织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

④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必要时,企业停工停产,撤离相关作业人员;

⑥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⑦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通风等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⑧媒体单位应优先做好预警信息传播和应急

宣传工作；

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 (5) 预警信息的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更新预警信息或者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采取的有关措施。

###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 3.3.1 信息报告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应结合实际,制定高效的信息收集接报制度,确保事故发生后快速了解掌握基本情况,逐级进行报告。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定向本级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等有关情况。

市政府值班室电话:0818-2123882;市应急局指挥中心值班电话:0818-2377753,传真:0818-2536918;应急厅指挥中心值班电话:028-86632449,67138000,传真:028-67138020。

#### (1) 初报

主要内容:时间、地点、事故、对象,以及已掌握的人员伤亡等情况。

时限要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接报后15分钟内报告市应急局、同级党委(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市应急局接报后15分钟内报告应急厅、同级党委和政府。

报告方式:第一时间先电话报告,后书面报告。

#### (2) 核报

主要内容:经初步核实后的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人员伤亡情况、启动响应情况、现场

指挥部组建情况、救援力量出动情况、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救援措施以及掌握的其他情况。

时限要求:初报后1.5小时内。

报告方式:书面报告。

#### (3) 续报

主要内容:现场处置、人员搜救、事故原因调查等方面重要进展情况,人员伤亡数量变化及救治情况、现场指挥部重要决策部署情况以及其他有必要续报的情况。

时限要求:特别重大、重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2次;较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1次;一般事故视救援进展适时续报。

报告方式:书面报告。

#### (4) 终报

主要内容:现场救援处置完结情况、人员伤亡数量等最终情况、救援力量返回归建情况、现场踏勘和事故原因研判分析结果、财产损失情况、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批示精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情况。

时限要求:现场处置工作结束后。

报告方式:书面报告。

#### 3.3.2 先期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乡镇、事发企业要第一时间启动本级应急预案进行应对处置,事发地县(市、区)党委(党工委)或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要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第一时间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采取下列必要措施:

(1) 实施紧急隔离疏散,组织开展自救互救;

(2) 紧急调配本行政区域内应急资源用于应急处置;

(3) 分析、评估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隔离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4) 实施动态监测,进一步调查核实;

(5) 向社会发出危险或者避险警示,通报事故可能危害的相关区域,做好相应准备;

(6) 及时向相关部门(单位)报告,并提出应急

处置建议和救援支持要求。

### 3.3.3 应急响应

当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发展且事态已达到市级层面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市委、市政府负责同志立即赶赴现场(三级应急响应视事态发展而定),接管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同时,在市应急局指挥中心设立后方指挥部,与现场指挥部互通信息,负责向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报告事件的处置情况,协调辖区内外应急力量和资源支持前方应急处置工作。

#### 3.3.3.1 一级响应

##### (1)启动条件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 (2)响应程序

①市应急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向市指挥部指挥长报告,并向应急厅报告。

②市指挥部指挥长立即向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请示同意后启动一级响应。

③市应急局指挥中心通知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应急救援队伍、技术专家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

##### (3)指挥与部署

在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组织指挥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响应行动主要有:

①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组织召开紧急会议,及时会商研判,了解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及发展趋势,指挥事发地党委政府及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研究确定“达州市应对XX危险化学品事故指挥部”组成,可根据实际需要,扩大响应范围,增补有关部门(单位)加入市级专项组织指挥机构。

②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赶赴事故现场指挥应对,组织指挥抢险救援处置工作。

③省指挥部工作组到达后,市委、市政府及其指挥机构、事发地县(市、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及其指挥机构、事发单位在省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④配合省指挥部及时发布有关信息,相关成员单位协调指导媒体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加强舆论引导。

#### 3.3.3.2 二级响应

##### (1)启动条件

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 (2)响应程序

①市应急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向市指挥部指挥长报告,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后启动二级响应,并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应急厅报告。

②市应急局指挥中心通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应急救援队伍、技术专家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3)指挥与部署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指挥部指挥长组织指挥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响应行动主要有:

①市指挥部指挥长组织召开指挥部会议,及时会商研判,了解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及发展趋势,明确救援工作组组成,指挥事发地党委、政府及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②市指挥部指挥长赶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设置由市级党委(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任组长的工作组。事发地县(市、区)、乡镇党委(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及其指挥机构、事发单位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③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按照市委、市政府及省应急指挥部指示批示要求部署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④市指挥部及时发布有关信息,相关成员单位协调指导媒体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加强舆论引导。

#### 3.3.3.3 三级响应

##### (1)启动条件

①发生涉及面广、敏感度较高或处置不当可

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

②发生跨县(市、区)的、超出事故属地县(市、区)应对能力的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

#### (2) 响应程序

①市应急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向市指挥部指挥长报告,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后启动三级响应,并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应急厅报告。

②市应急局指挥中心通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应急救援队伍、技术专家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3) 指挥与部署

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指定的市级部门牵头,会同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指导、协调事发地县(市、区)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①牵头市级部门的市指挥部副指挥长组织召开紧急会议,调度事发地县(市、区),了解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及发展趋势,指导事发地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②牵头市级部门的市指挥部副指挥长组织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③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按照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要求部署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3.3.4 应急处置

#### 3.3.4.1 处置措施

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现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事发地政府统一指挥、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科学处置,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同时组织开展社会稳定和善后处置工作。

(1)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型,研判现场信息,组织相关部门(单位)、技术专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2)警戒和交通管制。根据危险化学品特性划定警戒区域,在警戒区域边界设置警示标志,除救援人员外,将警戒区域内无关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禁止

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障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控制、记录进入事故救援核心区的人员。

(3)人员疏散。根据危险化学品特性和事故区域风向、风速等数据,疏散、撤离事故紧急隔离区域的非救援人员及周边疏散隔离区域的人员。

(4)抢险救援。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立即开展事故紧急隔离区域内人员搜救。按照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开展事故抢险,迅速控制危险源,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5)医疗救治。组织开展现场紧急医疗救护,救治受伤人员,及时转移危重伤员。根据需要向上级卫生健康部门请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医疗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援。

(6)环境监测。对事故及周边区域大气、土壤、水域进行环境监测,对事故区域风向、风速、气压、温度、湿度等气象条件进行监测,综合分析和评价监测数据,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预警事故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范围和程度,采取控制污染扩散的措施,提出现场救援工作建议。

(7)洗消和现场清理。在人员疏散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对事故区域的人员、车辆、工器具、装备等进行洗消,最大限度减少对相关人员和环境造成的危害;消除事故现场残留的危险物质,统一收集处理泄漏液体、固体及洗消废水。

#### 3.3.4.2 救援安全

(1)风险评估。救援行动前和过程中,应充分收集人员伤亡、被困、失联等情况,以及危险化学品性质、事故影响范围、事故演化趋势和环境、气象等信息,针对队伍能力、救援条件、救援流程、风险因素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2)通信联络。救援行动前,应提前做好通信设备准备,建立市指挥部与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与应急救援队伍、救援队伍之间的可靠通信联络渠道。

(3)个人防护。应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为救援人员配备符合安全要求的防护装

备、器材。

(4)紧急避险。应提前制定救援人员的紧急避险方案,明确撤离路线和示警信号。当救援人员生命安全受到或可能受到严重威胁时,实行安全熔断机制,果断停止行动,采取紧急避险措施。

### 3.3.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 3.3.5.1 信息发布

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发布事项,在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的指导下,由事故发生地县(市、区)党委(党工委)宣传部门(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事故信息发布要做到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拟定发布内容,选择举行新闻发布会、媒体吹风会、授权新闻单位发布等形式,及时对外发布权威信息。新闻发布会由政府新闻办组织召开,涉事地方和部门(单位)全程参与。

(1)现场指挥部明确新闻发言人,统一对外发布信息,接受媒体采访。新闻发言人由政府新闻办负责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担任。

(2)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应急救援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处理。对外发布的事故情况、应急指挥情况、人员伤亡情况、救援进展情况等各种信息应经过现场指挥部审核后,统一发布。

#### (3)时限要求及内容

0—2小时,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在事故后的第一时间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包括事故基本情况、时间、地点、涉事对象等基本要素。

2—24小时,发布事故救援进展,包括指挥部搭建情况、领导指挥情况、人员搜救情况、群众转移疏散情况以及提醒群众的注意事项。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救援进展、人员伤亡情况、伤员救治情况、事故初步原因等。

24小时以后,根据事故进展情况,以及救援行动取得的关键进展,事态发生重大变化等关键点及时公布相关信息,持续发布救援工作进展。

#### 3.3.5.2 舆论引导

加强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报道服务、

监督管理,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情引导,科学发布权威信息,协调组织新闻媒体开展采访报道,做好媒体现场管理服务,做到舆情引导处置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同步部署、协调推进。

(1)及时发现热点舆情。宣传、网信、公安、行业主管部门、涉事县(市、区)要关注网络舆情发展变化,加强对网站和论坛、新闻跟帖、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的信息监测,确保及时准确掌握负面舆情苗头。

(2)准确研判舆情态势。针对热点敏感舆情,宣传、网信、行业主管部门及时沟通,分析舆情动态,研判发展趋势,及时向指挥机构提出处置建议,做好各项应对准备。

(3)科学开展引导处置。科学做好信息发布,第一时间发布事实信息、动态发布处置工作进展、及时发布调查结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组织主流媒体依据权威信息做好新闻报告,区分舆情性质和影响范围,分类处置、适时调控、精准发力、依法严厉打击网上散布谣言等行为,及时澄清不实言论。

### 3.3.6 响应的升级和降级

当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情况达到上一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市指挥部及时向市委、市政府与上一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由上一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进行研判是否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与事故应急预案。上一级应急响应和预案启动后,本级指挥部移交相关指挥权,本级应急救援队伍依据上一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指示进行处置救援工作。

当事故事件危害已减弱,不会进一步扩大发展趋势,市指挥部应当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并降低事故响应级别。

#### 3.3.7 应急结束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原则,经现场指挥部和事故发生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确认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无继发可能后,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应急响应终止后,相关部门(单位)和危险化

学品单位按照有关要求及时补充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

#### 3.4 后期处置

##### 3.4.1 善后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在市指挥部领导下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伤亡人员抚恤、司法救助以及疾病预防与控制,污染物收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带来的不利影响。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秩序。

##### 3.4.2 保险及社会救助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保险监管机构应督促各类保险经办机构积极履行保险责任,迅速开展保险理赔工作。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在市指挥部领导下制定救济方案,明确申请救济的程序,确保救济工作及时到位。同时,应制定法律援助方案,为受害人向事故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索赔提供法律援助。

##### 3.4.3 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市政府依法成立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组,及时查明事故发生经过和原因,对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并将调查与评估情况报送市委、市政府和应急厅。

## 4 应急保障

### 4.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县(市、区)、乡镇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现有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网络系统,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建立应急指挥平台和移动指挥系统;建立完善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保证应急机构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相关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定期向市指挥部报送有关信息,重要信息和变更信息要及时报送。市

指挥部负责及时收集、分析和处理全市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送。

### 4.2 救援装备保障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县(市、区)、乡镇和相关企业应建立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设施、设备、物资及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装备;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危险化学品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装备。

根据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工作需求,现场指挥部统筹调集抢险救援所需要的特种车辆、装备设备等。现场应急处置人员应当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 4.3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等。

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是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力量。必要时,协调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应急救援中心参加事故应急救援,协调商请驻达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和支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

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指导、协调各自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市应急局负责掌握全市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力量的分布情况,组织指导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建设,指导、协调相关行业及生产经营单位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 4.4 治安和交通运输保障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公安机关等部门(单位)应对事故现场实施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根据需要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人群、维持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市

交通运输等部门应根据需要及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运送,形成快速、高效、顺畅、协调的应急运输系统。

#### 4.5 医疗卫生保障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能力。

#### 4.6 物资保障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县(市、区)、乡镇和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启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后,立即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和救灾物资,必要时依法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 4.7 资金保障

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支出,原则上由事发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承担。需要政府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在部门预算中安排专项工作经费,保障生产安全培训、应急预案编制、预案演练、装备购置等。

#### 4.8 生活与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依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本区域实际,修建多处设施完备、布局合理、能够满足人员紧急疏散需要的应急避难场所,建立维护和使用保障制度,保证疏散安置人员的基本生活需要。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在现场指挥部统一部署下,由事发地政府、事故责任单位及其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保障转移人员和救援人员所需的食物、饮品供应,提供临时居住场所及其他生活必需品。

#### 4.9 电力保障

相关电力企业应迅速架设应急供电系统,保障现场指挥部、救援行动以及临时安置场所电力需求。

#### 4.10 环境保障

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指导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企业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减轻环境影响。

#### 4.11 技术储备与保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及相关部门(单位)应建立市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专家库,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要利用危险化学品技术支撑体系,充分发挥相关行业、领域的机构和专家的作用,研发应急技术和装备,加强应急技术储备。

## 5 附则

### 5.1 预案管理

(1)预案审批。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由市、县(市、区)、乡镇应急管理部门拟定,按程序印发实施,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编制、评估、修订。市应急局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评估、修订。每三年进行1次应急预案评估,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报市政府及应急厅备案,并抄送有关部门:

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演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每2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本预案由市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

效的应急演练;各县(市、区)党委(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乡镇党委(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及其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危险化学品单位,按照各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5.2 宣传和培训

各县(市、区)、乡镇及相关部门(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应当定期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向群众广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向员工说明本单位生

产、储存、使用、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及发生事故可能在成的危害;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5.3 奖励与责任追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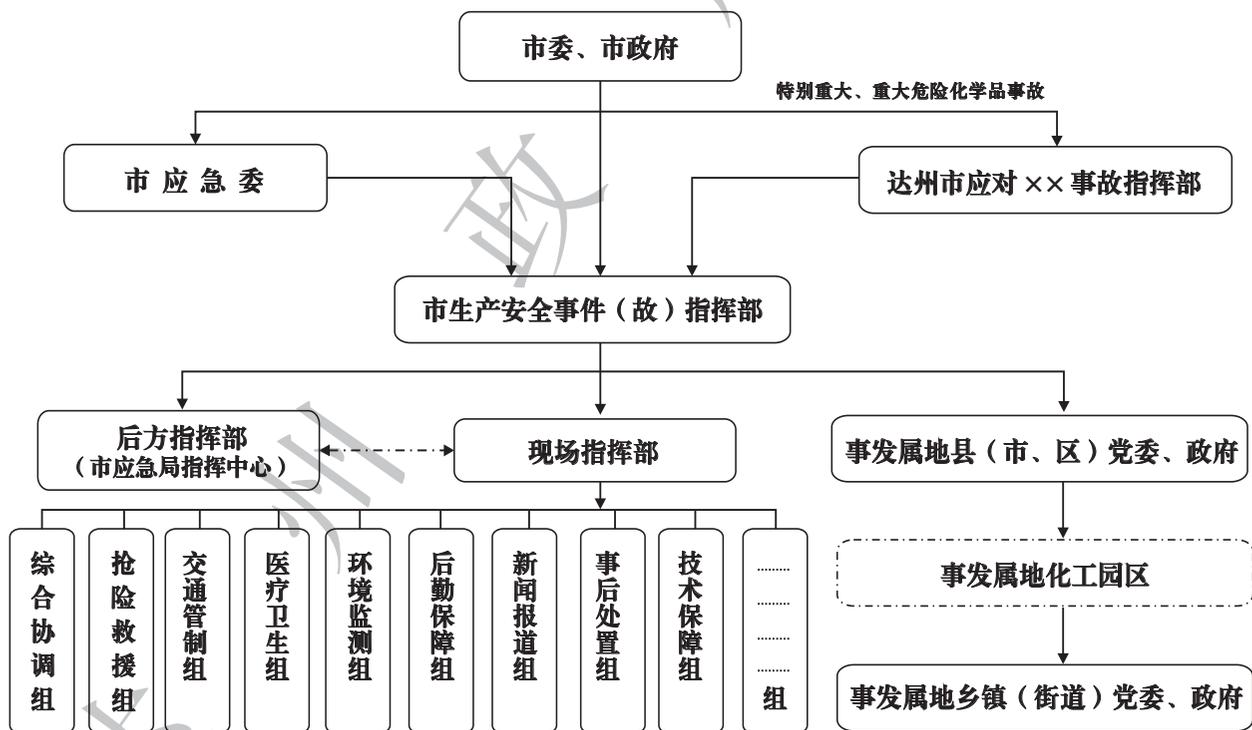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奖励与责任追究等参照《达州市生产安全事件(故)应急预案》相关规定执行。

5.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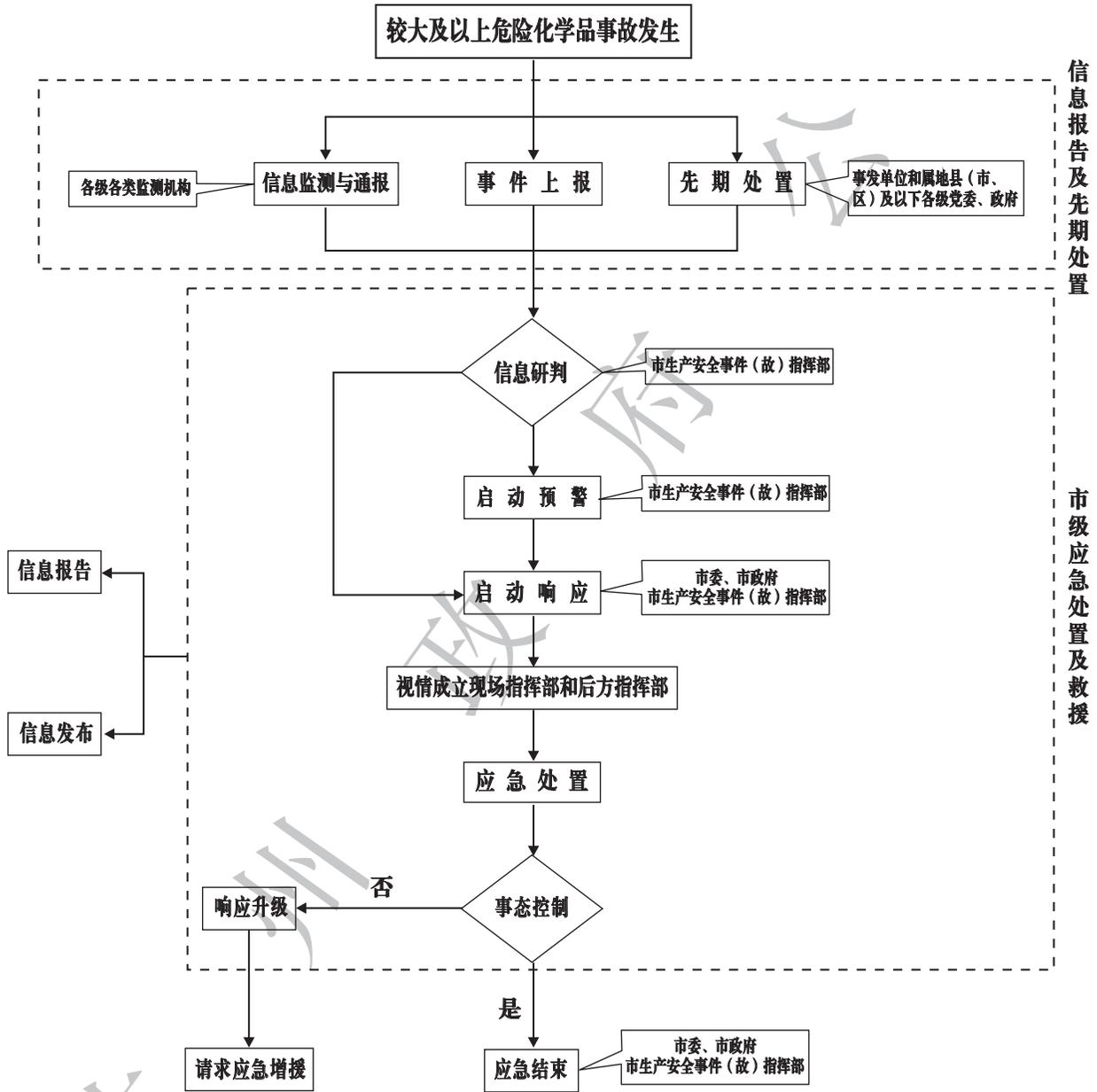
附录 1

达州市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



附录2

# 达州市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 应急响应流程



附录3:达州市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名单(略)

附录4:达州市危险化学品应急专家名单(略)

#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做好省级下放行政职权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3〕1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7号)要求,确保省政府下放事项全面承接落实到位,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真细致做好衔接落实工作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省级下放行政职权事项承接落实工作,明确专人负责落实,主动向上沟通衔接,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相关工作。权责清单主管单位要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服务,统筹推进省级下放行政职权事项承接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承接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按照权限和程序调整权责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等,做好相关行政职权事项交接,按规定推动有关事项公开工作。

### 二、依法规范实施行政职权事项

各承接单位要积极参加省政府有关部门举办的各项培训,主动接受业务指导,完善落实审批监管衔接机制,严格按照相关工作标准、工作要求实施行政职权事项,加强业务学习研究和培训,积极改善工作条件,确保接得住、用得好,更好服务企业 and 群众,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三、从严从实加强运行监督管理

各承接单位要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等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不断提高监管效能,并结合工作实际对承接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落实情况开展自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附件:调整由达州市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

## 调整由达州市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省级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省级实施单位	市级承接单位	赋权方式		备注
	主项	赋权内容				下放	委托	
一、行政权力事项(50项)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非技术改造类)	铁矿、有色矿山开发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		
		黄金采选矿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		
		跨省内重要江河(现状或规划为三级及以上通航段)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		

序号	省级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省级实施单位	市级承接单位	赋权方式		备注
	主项	赋权内容				下放	委托	
2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行政许可	司法厅	市司法局		√	
3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司法厅	市司法局		√	
4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在市级及以下单位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行政确认	司法厅	市司法局		√	
5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严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仅限于对律师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厅	市司法局		√	
6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酒、饮料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有发酵工艺的白酒、酒精制造	行政许可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年产5万吨(不含)以上钛白粉制造项目	行政许可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含前工序的8英寸及以上半导体器件制造	行政许可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		
		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和仓储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新建一类通用机场	行政许可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		
		社会事业与服务事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特大型主题公园	行政许可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		
		省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	行政许可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		
7	对不按规定从事、开展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	
8	对未按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	

序号	省级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省级实施单位	市级承接单位	赋权方式		备注
	主项	赋权内容				下放	委托	
9	对未按规定建立废旧放射源收贮台账和计算机管理系统的;未按规定对已收贮的废旧放射源进行统计,并将统计结果上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	
10	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	
11	对样品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结束后,未将微生物菌剂样品全部安全销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	
12	对未妥善保存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记录,或者未执行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的环境安全控制措施和事故处置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	
13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1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抗震设防专项审查(除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外)		其他行政权力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15	城镇供水排水企业运行评估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16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同一市内,中型水利工程项目和同一市内受益(或淹没)范围未跨市(州)的其他非大型水利工程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水利厅	市水务局	√		
		同一市内,受益(或淹没)范围未跨市(州)的其他非大型水利工程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水利厅	市水务局	√		
17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生猪一级扩繁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		
18	兽药经营许可	生物制品类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	

序号	省级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省级实施单位	市级承接单位	赋权方式		备注
	主项	赋权内容				下放	委托	
19	农药经营许可	限制使用农药类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农业 农村厅	市农业 农村局		√	
		限制使用农药类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农业 农村厅	市农业 农村局		√	
		限制使用农药类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行政许可	农业 农村厅	市农业 农村局		√	
		限制使用农药类农药经营许可证补发	行政许可	农业 农村厅	市农业 农村局		√	
20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商务厅	市商务局		√	
21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对其售卡企业疏于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商务厅	市商务局		√	
22	拍卖企业年度核查		行政检查	商务厅	市商务局		√	
23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仅限在本省范围内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企业备案、跨省从事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商务厅	市商务局		√	
24	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商务厅	市商务局	√		
25	旅行社设立许可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文化和 旅游厅	市文体 旅游局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文化和 旅游厅	市文体 旅游局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补证审批	行政许可	文化和 旅游厅	市文体 旅游局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注销审批	行政许可	文化和 旅游厅	市文体 旅游局		√	
26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文化和 旅游厅	市文体 旅游局		√	
		外商投资旅行社《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文化和 旅游厅	市文体 旅游局		√	
		外商投资旅行社《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补证审批	行政许可	文化和 旅游厅	市文体 旅游局		√	
		外商投资旅行社《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注销审批	行政许可	文化和 旅游厅	市文体 旅游局		√	

序号	省级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省级实施单位	市级承接单位	赋权方式		备注
	主项	赋权内容				下放	委托	
27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投资设立内地方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审批	行政许可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体旅游局		√	
		港资、澳资文艺表演团体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延续审批	行政许可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体旅游局		√	
		港资、澳资文艺表演团体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体旅游局		√	
		港资、澳资文艺表演团体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补证审批	行政许可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体旅游局		√	
		港资、澳资文艺表演团体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注销审批	行政许可	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体旅游局		√	
28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血液透析中心、消毒供应中心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		
29	对煤矿企业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或者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或者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规定,或者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或者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或者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局		√	
30	对具备煤矿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未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安全培训,或者未经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颁发有关培训合格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局		√	
31	对专利代理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	

序号	省级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省级实施单位	市级承接单位	赋权方式		备注
	主项	赋权内容				下放	委托	
32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省级权限)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省级权限)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省级权限)申请扩项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省级权限)申请变更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省级权限)延期换证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省级权限)许可证补发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省级权限)制造地址注销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	
		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压力容器规则设计,长输管道、公用管道、工业管道)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	
		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压力容器规则设计,长输管道、公用管道、工业管道)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	
		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压力容器规则设计,长输管道、公用管道、工业管道)申请扩项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	
		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压力容器规则设计,长输管道、公用管道、工业管道)申请变更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补发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	
		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补发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	
		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	

序号	省级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省级实施单位	市级承接单位	赋权方式		备注
	主项	赋权内容				下放	委托	
33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化肥)发证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化肥)延续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化肥)许可范围变更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化肥)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化肥)补领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化肥)其他(取证方式变更)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化肥)注销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食品相关产品)发证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食品相关产品)延续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食品相关产品)许可范围变更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食品相关产品)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食品相关产品)补领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食品相关产品)其他(取证方式变更)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食品相关产品)注销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	
34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		
35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审核(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	

序号	省级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省级实施单位	市级承接单位	赋权方式		备注
	主项	赋权内容				下放	委托	
36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	
37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以及甘草和麻黄草审批	行政许可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	
38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	
39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	
40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	
41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	
42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爆破等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省林草局	市林业局		√	
43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省广电局	市文体旅游局		√	
44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行政许可	省广电局	市文体旅游局		√	
45	对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体旅游局		√	

序号	省级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省级实施单位	市级承接单位	赋权方式		备注
	主项	赋权内容				下放	委托	
46	对持有许可证的单位,涂改或转让许可证,违规接收、使用或录制、传播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或者未按规定申报换发或注销许可证、备案音像资料目录和保管录制的音像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	市文体旅游局		√	许可证是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47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省广电局	市文体旅游局		√	
48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变更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用途审批(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省文物局	市文体旅游局		√	
49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	省级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文物局	市文体旅游局		√	
50	对药品研制、注册、生产、经营和使用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药品零售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	仅限连锁总部
二、其他经济和社会职权事项(3项)								
1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流域面积3000平方公里以上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审批	其他经济社会职权事项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	
2	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	产业定位涉及酿造的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	其他经济社会职权事项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	
3	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管理	产业定位涉及酿造的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管理	其他经济社会职权事项	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	

注: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调整实施包括整项调整实施和部分调整实施两种情形。其中,“省级事项名称”中“赋权内容”栏为空的,表示将该主项整项调整实施;“赋权内容”栏不为空的,表示将该主项的部分(即“赋权内容”中明确的具体内容)调整实施。

#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达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 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达市府规〔20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现将《达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评选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30日

## 达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评选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达州市科学普及事业发展,规范达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评选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9号)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达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以下简称市长奖)是由达州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全市青少年科学普及活动的最高荣誉奖。获奖者由市政府进行表扬,授予市长署名的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奖励。

**第三条** 达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统筹协调评选活动。奖励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市政府分管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市政府分工联系副秘书长、市科协主席、市教育局局长、市财政局局长、团市委书记担任。奖励委员会成员由市科协、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团市委分管青少年科技教育的负责人和达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评审委员会主

任、副主任共同组成。奖励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市科协,负责市长奖评选工作中的组织、协调、初评、宣传等事务。

**第四条** 达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称评审委员会)在奖励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报奖励委员会审定同意。

**第五条**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各中小学校组织学生积极开展科技活动、参与各级各部门(单位)青少年科技创新竞赛;指导学生申报专利;协助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做好专项资金的申报工作。

**第六条** 市长奖专项资金分为市长奖奖金和组织工作经费,由市财政纳入预算保障。

市长奖奖金用于获奖单位和个人的奖励;组织工作经费用于评选、组织、颁奖大会、宣传、创新辅导等工作支出。

**第七条** 市长奖的评选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八条** 市长奖每个竞赛年度表扬一次,竞赛年度为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九条** 市长奖分设项目奖和组织奖。奖励竞赛年度内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含科技辅导员项目);全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一等奖获得者(含科技辅导员项目);部分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及比赛(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比赛、青少年机器人竞赛、青少年科学影像节、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明天小小科学家”活动)的一等奖、最佳作品奖或优秀作品奖获得者;国家发明专利获得者;达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特等奖获得者;全国、全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优秀组织奖获奖单位。

全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设特等奖作品20个,由评审委员会从全市竞赛获奖的一等奖中投票推选。其中,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青少年科学影像作品、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等每个类别参赛作品入选特等奖最多不能超过4项。

**第十条** 市长奖奖励标准为:

(一)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一等奖(含科技辅导员项目)和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比赛(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比赛、青少年机器人竞赛、青少年科学影像节、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明天小小科学家”活动)一等奖或最佳作品奖获奖作品,每件奖励5000元;

(二)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二等奖(含科技辅导员项目)和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比赛(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比赛、青少年机器人竞赛、青少年科学影像节、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明天小小科学家”活动)优秀作品奖获奖作品、全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一等奖获奖作品(含科技辅导员项目)、全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提高组)一等奖前三名获奖作品,每件奖励3000元;

(三)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三等奖获奖作品(含科技辅导员项目)、全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

(普及组)一等奖前三名获奖作品、全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特等奖获奖作品,每件奖励2000元;

(四)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优秀组织奖获奖单位,每个单位奖励10000元;

(五)全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优秀组织奖获奖单位,每个单位奖励5000元;

(六)经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审认定对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有一定推进作用的国家发明专利,每项国家发明专利奖励3000元。

## 第三章 参评条件

**第十一条** 市长奖的参评对象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达州市中小学校(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中学,下同)在校学生、科技辅导员和优秀组织单位:

(一)中国科协、教育部等单位联合主办的“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一、二、三等奖获奖者(含科技辅导员项目);

(二)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和比赛(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比赛、青少年机器人竞赛、青少年科学影像节、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明天小小科学家”活动)一等奖、最佳作品奖、优秀作品奖获得者;

(三)全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一等奖获奖者(含科技辅导员项目);全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一等奖前三名获得者;

(四)达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学生作品特等奖获奖者;

(五)经评审委员会专家鉴定对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有一定推进作用的国家发明专利的获得者;

(六)全国、全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优秀组织奖获奖单位;

(七)其他经评审委员会认可作品的获奖者。

**第十二条** 市长奖的参评学生应当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科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市长奖的参评科技辅导员应当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科技教育工作,具有

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高度的责任心和事业心。

市长奖的参评组织单位应当重视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有校级领导负责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有固定的科技活动场所和较完善的科技教育设施、阵地和专项活动经费,且本校教师指导的本校学生在评选年度内,获得上述奖项。

#### 第四章 申报和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及科技辅导员,由所在学校提出书面推荐意见,并附本人填写的《达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候选申报表》、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三份),报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由申报单位自行填写《达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候选申报表》并附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三份),报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四条**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确定符合推荐条件的候选人,评审委员会从候选人中推选获奖建议人选,奖励委员会对获奖建议人选进行审核,报请市长审定,确定本

年度的获奖者名单。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评选工作中违反评选活动程序和工作纪律的,由相关部门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参评对象在评选活动中存在违背科学伦理道德行为、违纪违法行为或正在接受行政、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终止其继续参评资格;已获得市长奖的,由奖励委员会报市政府同意,收回市长奖荣誉称号及奖励金。

**第十七条** 市长奖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使用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追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18年10月12日《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府发〔2018〕23号)同时废止。

##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杰按期转正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3〕2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政府2023年10月30日第42次常务会议决定,杨杰所任职务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同意按期转正,任达州市第一中学校

校长。

特此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1日

##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李小成、何俊等职务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3〕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政府2023年10月30日第42次常务会议决定:

## 人事任免

**任命：**  
李小成、曹阳为达州市中心血站副站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何俊的达州市中心血站副站长职务；  
曾万富的达州市口岸与物流发展办公室副主

**任职务：**  
王志德的达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特此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1日

#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蒋洪毅等按期转正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3〕2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政府2023年11月22日第44次常务会议决定,以下人员所任职务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同意按期转正任职:

蒋洪毅为达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

方小强为达州技师学院院长;

孙誉为达州技师学院副院长;  
张自强为达州市第一中学校副校长;  
童国武为达州市第一中学校副校长;  
张震宇为达州市职业高级中学校长。  
特此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8日

#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何刚、白强等职务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3〕2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政府2023年11月22日第44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何刚为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刘艳萍为达州市水务局副局长;

陈翔为达州市国家保密局局长(兼);

胡华瑜为达州市统计局副局长;

李单为达州市口岸与物流发展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熊俊波为达州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清梅为达州市水产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达州市动物卫生事务中心主任(兼);

吴华平为达州市中心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白强的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职务;

沈明华的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何忠的达州市水产发展中心主任、达州市动物卫生事务中心主任(兼)职务。

特此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8日